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1〕10号

## 关于瑞弗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结构加固材料 5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弗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瑞弗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结构加固材料5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瑞弗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新区卓达金谷创新园19栋厂房（其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55'55.246"，北纬28°31'31.132"）建设年产50000吨结构加固材料生产线，厂房建筑面积40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包括生产车间、实验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仓库、办公区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其它生活配套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行星强力搅拌机、高低速分散机、自动化配料系统、无重力双轴搅拌机、液体储料罐、粉体储料罐等。项目主要以环氧树脂、固化剂、卞基缩水甘油醚、偶联剂、普通硅酸盐水泥、石英砂、石英粉、碳酸钙粉等为原料生产有机胶粘剂、无机胶粘剂。有机胶粘剂（A胶）工艺



流程为：配料---负压搅拌---成品检验---包装入库；有机胶粘剂（B胶）液体胶工艺流程为：配料---计量罐计量---包装入库；有机胶粘剂（B胶）膏体胶工艺流程为：配料---负压搅拌---成品检验---包装入库；无机胶粘剂工艺流程为：配料---负压搅拌---成品检验---包装入库。（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湘阴县项目联审联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结构加固材料生产项目的联审意见》（湘阴项目联审（2021）4号）、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意见及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加强污染防治。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强制通风和作业人员劳保措施，强化作业人员、设备的规范操作及管理。项目无机胶粘剂配料输送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1标准要求后由20m排气筒（1#）高空排放；



项目有机胶粘剂配料输送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1标准要求后由20m排气筒(2#)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须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附录B.1中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日常养护,做好基础减振、屏障、隔音降噪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胶粘剂生产工序;偶联剂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纤维素、乳胶粉、缩水剂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厂区现场管理,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实行有序、整洁、安全生产。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1.8237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五、加强环境监管。该项目由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抄送：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阴高新区管委会、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